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第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3 日 09 時 00 分~15 時 00 分

二、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19 號(個案工地旁)

三、出席人員姓名：

理事人員：黃國峯、陳宗杰、謝婉君、吳世昌、張凱濤、吳栓慶
陳瑞榮、邱海偉、卜順生。

監事人員：張淵捷、林曉蘋

四、請假人員姓名：

理事人員：林坤信、賴庭岳

監事人員：李貞恣

五、缺席人員姓名：無

六、列席人員：呂廷羽。

七、主席：黃國峯

紀錄：呂廷羽

八、主席致詞：略。

九、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如會議議程不再另列。

十、報告事項：

(一) 財務報告(財務 呂廷羽)

截至 108 年 02 月 28 日止，各帳戶餘額如下：

帳戶名稱	定期存款金額	現金存款金額	總存款金額
個案劃撥帳戶		1,046,052	1,046,052
個案專戶	30,000,000	4,460,251	34,460,251
團部基金專戶	2,500,000	3,528,736	6,028,736
會員基金專戶		298,637	298,637
提撥準備金專戶	1,593,306	1,944,458	3,537,764
總存款金額合計		45,371,440	

(二) 會務報告

第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

1. 理事會各組報告
2. 監事會報告

十一、討論提案：

提案一：個案的團務 PM 及工務 PM 施作方法，若影響建築物主結構安全時，要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團務 PM 未照設計組的設計圖施工，現場有專業師傅提醒施工方法有問題，團務 PM 並未理會時，施工現場若有理事長、監事人員或二位理事人員可以先停工協調，若協調

不成，報告理事長更換團務 PM，由在現場的理事長或理事人員代理職務。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8 票)

提案二：若接到需要部份修繕的申請，後續如何處理，提請 討論。

說 明：理事長經常接到需要部份小修繕(如馬桶故障等等)的申請的電話，若請義工或當地的水電師傅去維修，帳目無法核銷，要核銷則要申請變成個案才能進行，但要變成個案則需要耗費義工團大量的人力物力。

決 議：轉介其他相關單位(同意：8 票)

提案三：新增家電採購核銷項目，提請 討論。

說 明：之前義工團提供給案主的家電皆是向社會大眾募捐而來的二手家電，但因募捐來的二手家電狀況不一，加上再使用年限不長且耗電不環保
新增家電採購核銷項目如下：

1. 洗衣機(10 公升)
2. 電視(32~42 吋)
3. 冰箱(400 公升以下)。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8 票)，黃國峰 理事長 1/18 日早上拜訪互助營造公司，協談中互助營造原要捐款，理事長請其改為物資捐贈，改贈電視、冰箱，洗衣機，互助營造同意以物資捐贈方式持續贊助，亦要求能給各項物資規格方便採購，並以書面通知

提案四：重新制定寶島義工團章程，提請 討論。

說 明：重新制定寶島義工團章程因茲事體大，再議，會員權利及義務規範，依施行細則施行，其餘相關規定依法令規定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07 年之前的全年度的意外險(團保) 及單次出團旅平險結餘款餘

額，是否捐給膳食住宿結餘款，提請 討論。

說 明：將 107 年之前的全年度的意外險(團保 107 年結餘\$3,031 元) 及單次出團旅平險(107 年結餘\$48,870 元)，其結餘款餘轉捐贈給膳食住宿結餘款。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8 票)。

提案六：個案土地若有爭議時，若案主也是持有人之一，請案主簽立土地使用切結書上加註一條無土地免責條款，方可成案，提請 討論。

說明：個案有時卡在找不到部份持有人簽名，無法成案，請案主簽立土地使用切結書後方可成案，日後若發生任何糾紛，後果請案主自負與義工團無關，說明詳見附件二，土地使用切結書詳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票)。

提案七：個案簽立建物同意書，提請討論。

說明：個案現在只有請地主簽立土地同意書，若個案有動到建築物需加簽建物動工同意書，避免日後爭議，建物同意書，詳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票)。

提案八：個案探勘住宿費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若個案探勘有住宿需求時，請在個案預算內提出申請，探勘住宿費補助對象為團務PM及工務PM，費用補助金額上限一間2人房\$1,500元，需取得合法收據核銷，若有特殊需求者，請團務PM在個案預算表內另外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票)。

提案九：探勘交通費的定義及探勘交通費補助對象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維持原探勘交通費的定義是指出團以外的平日從事義工團的個案活動所產生的交通費，個案出團日期大家皆屬義工，故不補助，交通費補助對象放寬以個案團務PM及工務PM為主。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票)。

提案十：現有二輛工具車(8921-VL)及交通車(5921-PD)，車齡太過老舊，提請討論。

說明：工具車(8921-VL)11年車及交通車(5921-PD)13年車將轉贈給台中義行救難隊。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票)，由交通連絡組理事吳栓慶負責。

提案十一：審核編號:1071201-16 南投縣羅娜村司春盛新建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見探勘審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票)，本案團務PM人員由陳宗杰理事擔任。

材料費用預算\$447,000元，出團日期2/28~3/2。

提案十二：編號:1071201-11 彰化陳錦益個案，提請討論。

說明：個案不符合義工團申請條件

決議：照案不通過(不同意：8票)。

提案十三：編號:1080121-1 雲林縣斗六市福府前街王瓏瓏個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見探勘審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票)，本案團務PM人員由卜順生理事擔任。

材料費用預算\$362,040元，出團日期3/16~17&~3/23~24。

提案十四：審核台南市學甲區謝長廷新建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見探勘審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 票），本案團務 PM 人員由張凱濤 理事擔任。

材料費用預算\$ 496,800 元，出團日期 1/19~20，1/26~27。

提案十五：審核花蓮縣水源村陳智義新建案，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探勘審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 票），本案團務 PM 人員由謝婉君 理事擔任。

材料費用預算\$ 620,550 元，出團日期 2/14~17，2/23-24。

提案十六：製作 107 年成果報告，提請 討論。

說明：107 年成果報告製作由行政庶務組理事 張凱濤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 票）。

提案十七：新店的車庫車輛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每輛車上放置車輛里程紀錄表，並由交通連絡組 理事 吳栓慶負責提醒派任司機
填寫車輛里程紀錄表並簽名，以便日後追蹤管理。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 票）

提案十八：新店的車庫車輛保養維修權責歸屬，提請 討論。

說明：由交通連絡組 理事 吳栓慶負責管理新店的車庫停放三輛車的車輛保養維修。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 票）

提案十九：製作個案完整紀錄，提請 討論。

說明：選定台南市學甲區謝長廷新建案，由張凱濤 理事擔任個案完整紀錄製作，由最初的書
面審查→初勘→覆勘→前前置→前置→後置→後續關懷追蹤，製作個案完整紀錄，提
供給下一屆理事教育訓練用，並在今年度的會員大會播出說明，讓會員們更了解個案
完整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 票）。

提案二十：修改感謝狀致贈規範，提請 討論。

說明：協助或贈與贊助個案人員，由個案團務 PM 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 票）

提案二十一：個案貼地板磁磚問題，提請 討論。

說明：個案貼地板磁磚，磁磚統一規格大量採購。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 票）

提案二十二：個案鋼材加工問題，提請 討論。

說明：增加個案鋼材加工配合廠商，理想是北中南東部各有 1 家配合廠商，由交通連絡組 理
事 吳栓慶負責建立鋼材拆料圖、鋼材加工圖的資料庫。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 票）

提案二十三：力行國小個案，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探勘審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 票），本案團務 PM 人員由陳瑞榮 理事擔任。
材料費用預算待送，出團日期 5/04~5/05。

提案二十四：南投縣名間鄉弓鞋國小個案，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探勘審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 票），本案團務 PM 人員由陳瑞榮 理事擔任。
材料費用預算待送，出團日期 4/27~/28。

提案二十五：花蓮林小龍個案，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探勘審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 票），本案團務 PM 人員由吳栓慶 理事擔任。
材料費用預算待送，出團日期 5/11~5/12 & 5/18~5/19。

提案二十六：花蓮顏麗蓉個案，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探勘審核表，因本案只需新建一間廚房及廁所，出團花費成本過大，故採用外包方式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 票），本案團務 PM 人員由吳栓慶 理事擔任。材料費用預算待送。

提案二十七：訂定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提請 討論。

說明：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擬訂於 108 年 06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13:00，開會地點：未定。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提案一：個案前前置施工住宿費，提請 討論。

說明：個案前前置施工視同正式出團，續作業皆比照正式出團，需由官網發出出團公告，交通、保險、餐費、住宿收費方式皆比照正式出團收費，團務 PM 需提供名單給財務人員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 票)。

提案二：個案審核文件所需的個案平面圖是否先用簡易個案平面圖送審，提請 討論。

說明：個案審核文件內需要有畫好個案平面圖，才能送審，但因設計組畫個案平面圖需要時間，常會造成個案準備時間被壓縮，是否先用簡易個案平面圖(由團務 PM 簡略手畫)送審，待日後設計組畫好個案平面圖，再另行補發給各理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 票)。

提案十六：製作 108 年成果報告，提請 討論。

說明：由行政庶務組理事 張凱濤擔任，並由各個案團務 PM 提供個案資料及紀錄給行政庶務組理事 張凱濤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8 票）。

七、散會

林婉蘋 監事提供

適用免責條款的前提必須「案主也是持有人之一」；如果案主非持有人之一，就可能構成侵佔罪，而寶島協助蓋屋視為共同行為人，會有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法務和地政的說法是，當土地為共有時，分兩種情況：

- 1、案主為土地持有人之一，屬權利人之一，有主張使用土地權利，若無法取得全部地主同意書，蓋屋後有糾紛產生時，可對未同意之地主就應有持分賠償，如給付租金(雙方談和)，若對方執意要拆屋，也只能拆其持分部分，無立場全拆；而寶島有跟案主簽免責條款，不會有連帶責任。
- 2、案主非土地持有人之一，不具備權利人身份，一旦被告，案主會構成侵占罪(刑法 320 條、民法 184 條)，而寶島幫忙蓋屋視為共同行為人，也有連帶損害賠償的責任(民法 185 條)。即便有免責條款，也要看地主要不要告寶島。

若土地為一人所有，又非案主的，寶島須承擔如上述二的責任，就看地主要不要對寶島提出告訴。

以上是法務告知的兩種情況，給各位理事參考~。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案主施工同意書

本人 及本人親屬及同住者，同意由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以下簡稱乙方）為本人
新建 修繕房屋乙戶，在此同意保證事項如下列：

一、 施工地點：

二、乙方僅止於為本人 新建 修繕房屋，如有其它稅務及法務相關問題時，由本人自行負責。

三、施工地點所座落之土地、電壓及水源所有權：

- 確為本人所有且無土地產權及水電等糾紛，新/修建處地號: (附上地籍證明文件)。
- 非為本人之土地，本人願與地主協調，並另請地主核簽地主出借同意書乙份及該土地之地籍證明文件，以確保此土地無任何產權及水電等糾紛。
- 非為本人之土地，日後任何有關土地產權及水電等糾紛皆與乙方無關。本人同時放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

四、施工項目：若因施工需要而拆除之原居住舊屋或地上之作物時，本人或本人親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賠償或給付任何費用。

五、本人對於乙方施工時所用之建材材質、房屋格式與規格大小及施工時間已全數同意，如日後有異議時，不得要求乙方賠償，並放棄法律追訴權。

六、本人同意為配合稽查單位稽核事項，拍攝本人及本案所需相關照片以提供乙方做為結案之佐證資料，另經徵尋本人及家屬意見後如下：

- 同意將本人及家屬相片公佈於乙方之官方網站上。
- 同意將本人及家屬相片公佈於乙方之官方網站上，但住址及面孔需經過保護處理。不同意將本人及家屬相片公佈於乙方之官方網站上。

此致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家屬代表：

身份證字號：

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建物所有權狀人同意書

本人 同意提供本人之建物，委由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拆除 修繕 簡易房屋並亦已獲本人家屬之同意，在此同意保證。
建物門號：
(並附上該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此 致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甲方：

身份證字號：

家屬代表：

關係：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VER.: 2019010